

# 公務機密維護— 資訊安全與保密



資訊科技不斷更新與網路蓬勃發展的結果，帶給民眾高品質且便利的生活，卻同時也衍生出許多新形態的社會問題，其中，最明顯莫過於通資安全範疇的新衝擊與新挑戰。所以國人在資訊安全與保密方面，應具備新思維與新觀念，平時建立周全的預防機制，提昇資訊防護，戰時才能有備無患，確保機密資訊不外洩。

由過去戰爭可以得知，戰爭獲勝的重要關鍵因素是戰時相關資料，以往由人工管制的重要資訊，在科技發達的今天，均輸入電腦集中管制應用，為使官兵了解資通安全的重要性，國防部持續宣導相關資通安全案例，教育官兵對通資安全的正確認知，從個人到單位，均應建立「資通安全，人人有責」的觀念，防範機密資料外洩，建構嚴密的通資安全防護網，確保資訊安全。

然而在科技資訊設備不斷精進下，網路的發達使得訊息傳遞更加快速、迅速，但科技進步所帶來的便利，常使官兵忽略網路資訊安全與保密的重要性，網路上的各種病毒、木馬程式，就在鍵盤與滑鼠的一鍵一指之間，迅速傳遞於浩瀚的網路空間中，若未能謹慎防範，確依相關資安規定，很可能造成滲透或情資外洩，甚而破壞資訊系統正常運作，肇生資安危機，不但影響國軍作戰，更嚴重影響國家的安全與利益。

## 【實際案例】

### 一、案情摘要：

某政府機關主管○○○習慣將經手公文之電子檔拷貝留存備用，並經常以隨身碟再將其拷貝至家中電腦硬碟儲存運用，其家用電腦遭駭客植入後門程式而不自知，以致長期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陸續外洩。

### 二、處理經過：

本案○○○私下將機密文書攜離辦公處所，致長期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陸續外洩，經調查單位查獲且依法偵辦，影響機關形象。

### 三、檢討分析：

由本案例我們可知公務人員處理公文案件若疏於注意，違反保密規定，往往造機關或個人損害，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」，另外依刑法第 132 條：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因過失犯項前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，而洩漏或交付之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」因此，雖然政府機關對資訊安全重視。然而，公務員將公事攜回家中處理之情形仍十分常見，但家中個人電腦防護力較低，容易遭駭客入侵致公務資料外洩，不但涉及行政責任，更須負刑事責任，因此為保護公務資料之安全，平時應該更加謹慎注意。

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電話：0800-286-586  
檢舉傳真電話：02-25621156  
電子郵件信箱：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  
新竹區監理所政風室 檢舉電話：03-5891935  
檢舉傳真電話：03-5889820  
電子郵件信箱：schtru07@ms33.hinet.net

新竹區監理所政風室關心您

